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2017-065），公司作为首期有限合伙人（LP）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娱投资”）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酷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酷乐投资”）、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波克”）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思益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产业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现就本次投资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产业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合娱投资情况的补充说明

合娱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唐幼婷，其股权架构如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山合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山合旭”）为合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认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50%；远山合旭的股东为唐幼婷和朱勇勤，其中唐幼婷持股比例为50%，朱勇勤持股比例为50%。唐幼婷为远山合旭的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唐幼婷与朱勇勤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切需要股东行使投票权/表决权/发表意见的，朱勇勤均与唐幼婷保持一致；朱勇勤对唐幼婷作为执行董事做出的决议或提交的议案将全部同意；朱勇勤承诺若对以上事项与唐幼婷意见不一致的，以唐幼婷投票意见、表决意见、发表意见为准。

合娱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关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酷乐投资和上海波克的情况说明

1、酷乐投资为该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其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酷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A2B9K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132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苏锦源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7)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30 日
- (8)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
- (9) 实际控制人：苏锦源，持股比例 90%

2、上海波克为该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其基本信息如下：

- (1) 名称：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2962929G
-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28 弄 10 号 2201 室
- (5) 法定代表人：徐仁彬
- (6)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及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以电子商务方式销售工艺品，数码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和新闻移动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08 日
- (8) 注册地：上海市
- (9) 实际控制人：陶意，持股比例 60%

酷乐投资和上海波克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关于产业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的说明

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四、关于退出机制的说明

依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规定，组合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被投资公司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合伙企业拥有的被投资公司的股份；

2、将被投资公司的股份、股权、资产或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出售给其他投资者；

3、与被投资公司或其大股东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其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

4、被投资公司整体出售；

5、被投资公司清算。

五、关于公司参与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决策机制及管理的说明

普通合伙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目前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公司暂时未委派代表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参与基金投资决策。根据协议约定及普通合伙人决定，公司有权选择委派一人担任投委会委员，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尽快委派代表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参与投资决策，届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变更为 4 人。公司

对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未有一票否决权。

六、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上述对象的关联人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